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9/08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9月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78/08-09 —— 2009年6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521/08-09 —— 2009年7月2日會
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09年6月26日及2009年7月2日兩次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538/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1)號文件 備的因應2009年
7月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2538/08-09 —— 政府當局對立法
(02)號文件 會CB(1)2538/08-
09(01)號文件的
回覆

立法會CB(1)214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09年6月30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538/08-09 —— 政府當局對立法
(03)號文件 會CB(1)2146/08-
09(01)號文件的
回覆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029/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1)號文件 備的因應2009年

經辦人／部門

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29/08-09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2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845/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45/08-09 —— 政府當局對CB(1)1845/08-09(03)號文件的回覆

檔號：EPD200905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45/08-0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845/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前就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 政府當局就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
管制建議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及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環境局局長就對《修訂規例》進行議案辯論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承諾在2011年10月1日實施管制當日起計的一年內檢討是否需要按照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採納的標準(亦即《修訂規例》所建議的限值)，收緊CB(1)2538/08-09(02)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
- (b) 進一步檢討"進口商"的定義，研究應否把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特別是船舶代理人列為"進口商"；
- (c) 鑑於在放寬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後，尚須減少大約35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才可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2010年的排放量所商定的目標(亦即31 00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當局須提供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須予達致的揮

經辦人／部門

發性有機化合物估計減排量的詳細分項
數字；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廣東省政府為達致2010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目標而已經實行或將會實行的措施，特別是為推廣使用水溶性漆料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漆料而採取的措施。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及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1日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7	主席	主席致序辭 通過2009年6月26日及7月2日兩次會議的紀要(CB(1)2378/08-09及CB(1)2521/08-09號文件)	
000248 – 0014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在2009年7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CB(1)2538/08-09(02)及(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又向小組委員會講述最新情況，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進一步諮詢漆料供應業後，業界已同意CB(1)2538/08-09(02)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擬修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但其中一個漆料供應商在該文件發出後建議把第(14)項"其他汽車修補塗料"從名單上刪除，理由是當局以嚴格的標準設定該項目的限值，或會對引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可能高於訂明限值的新類別漆料造成限制。政府當局認為刪除該項目的建議不可接受，因為這會令一些不法的漆料供應商得以引入不符合就第(14)項訂明的擬議限值的產品。為達到此目的，他們會辯稱有關漆料根本不屬於任何一種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若日後確有需要引入新類別的漆料，政府當局可考慮行使已在《規例》中訂明的豁免條文	
001420 – 00254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注意到，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現時市場上供應的黏合促進劑(CB(1)2538/08-09(02)號文件附件A第(1)項)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每公升接近900克，而在修訂建議下則為每公升840克，她對於有關法例的目的及其在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修訂規例》所載的原有建議，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每年會減少約150公噸。若實施擬議管制，估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會由每年360公噸的現有水平，下降至每年220公噸</p> <p>政府當局確認，CB(1)2538/08-09(02)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汽車修補漆料的擬修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當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採納的標準(亦即《歐洲漆料及產品指令》所訂的標準)</p>	
002545 – 0029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在回應劉健儀議員時，政府當局：</p> <p>(a) 確認其已建議作出修訂，以處理業界就汽車修補漆料提出的關注事項，但並無應業界的要求提供津貼，資助汽車維修業提升設施；及</p> <p>(b) 表示會安排免費訓練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坊，協助汽車維修技術員掌握噴塗水溶性漆料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漆料的基本技術	
002930 – 003659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適當時候收緊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使其與加州的標準(亦即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下稱"空氣資源委員會")指明的標準)看齊，而主席亦支持分階段逐步收緊有關限值</p> <p>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是否需要按照加州的標準收緊有關限值，但進行這項工作的時間將視乎市面上的產品的供應，以及業界是否已準備好掌握所需的技術而定。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環境局局長就對《修訂規例》進行議案辯論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承諾在2011年10月1日實施管制當日起計的一年內，檢討是否需要收緊上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p> <p>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時表示，歐盟的標準亦適用於進行噴漆工作時使用的清潔溶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上述清潔溶劑納入檢討範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03700 – 004153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到，廣東省政府會否採取類似措施規管汽車修補漆料，因為若不採取類似措施，有關商機可能會轉往內地</p> <p>主席詢問廣東省政府有否任何計劃，收緊汽車修補漆料的揮</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的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頒布了一份關於"清潔生產標準——汽車製造業(塗裝)"的指引，以推廣使用水溶性汽車漆料。此外，根據政府當局的觀察所得，廣東省政府會在香港實施類似措施一至兩年後，採取類似措施，例如回收汽油氣體</p>	
004154 – 005342	<p>主席 方剛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方剛議員關注到，業界估計汽車維修店提升設備所需的資本成本(亦即介乎5萬元至10萬元)，與政府當局估計的資本成本(亦即介乎5,000元至3萬元)相差甚大。他認為為了保護環境，政府當局應分擔部分成本。劉健儀議員認同，鑑於所涉及的店舖甚少，政府應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顯示誠意。她又關注到，若底漆及外塗料亦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漆料，便需要更多時間待漆料乾透</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若轉用水溶性漆料，汽車維修店需要加裝一套新的噴槍以噴塗水溶性彩色塗料、漆料處理設施和少量吹風機，以及提升壓縮機的容量，藉以增加用來吹乾漆料的壓縮空氣供應量。加裝該等設施的成本會因個別工場而定，介乎5,000元至3萬元，業界應可負擔得來；及</p> <p>(b) 底漆及外塗料屬溶劑性漆料，即使兩者的揮發性有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化合物含量低，很可能只需多用數分鐘便可乾透	
005343 – 0101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主席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就香港未必能夠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一事，通知廣東省政府</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實施《修訂規例》後每年將會減少的70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中，約有150公噸來自汽車修補漆料。由於在放寬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後須再減少約35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便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亦即31 00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故對達致該目標所構成的影響甚少。至於實際差額則需待計算2010年排放量時才能確定</p>	
010156 – 01150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放寬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會否一併放寬。她認為當局應充分諮詢船隻維修業，特別是小經營者，確保他們得悉並接納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訂明的限值</p> <p>主席詢問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的比較如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已就對船隻漆料作出管制的建議，諮詢船隻維修業(例如香港聯合船塢)、船隻漆料供應商及遊艇會。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上述各方提出的關注事項，當局已推遲就附表6第3部所列的若干船隻漆料作出管制的生效日期，讓本地市場有時間推出該等漆料。此外，鑑於業界可繼續使用在生效日期前進口的舊產品的存貨，故業界並無就遵行《修訂規例》所載的規定，提出其他關注事項；及</p> <p>(b) 與汽車修補漆料不同，受規管的船隻漆料不涉及由溶劑性漆料轉為水溶性漆料，以致需要提升設施和改變噴塗技術的問題。船隻漆料供應商已表明市場上有符合規定產品供應</p>	
011506 – 011840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時澄清，在實施《修訂規例》後每年將會減少的70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中，約有150公噸會透過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減少。按CB(1)2538/08-09(02)號文件附件A所載放寬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後，有關數字已降至約75公噸</p> <p>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更多措施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彌補該35公噸的差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際差額將視乎符合規定產品的實際使用量而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1841 – 0120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提述政府當局在2009年9月4日發出的函件(CB(1)2538/08-09(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就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CB(1)2146/08-09(01)號文件)作出的澄清。該關注事項如下：若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或購買者在該產品輸入之後管有該產品，根據《修訂規例》所載"進口商"的定義，該人會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012001 – 01321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方剛議員關注到，在《修訂規例》生效後，當局會就非法輸入不符合規定的漆料產品採取甚麼執法行動，以及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有否任何本地化驗所獲認可就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測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環境保護署會進行巡查，在有需要時聯同香港海關進行，並安排政府化驗所進行相關測試，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管制</p> <p>(b) 雖然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未獲認可的部分本地化驗所有能力進行相關測試，但《修訂規例》並無要求進口商為其產品進行訂明測試，因為生產商應備有關於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資料</p> <p>方剛議員及主席詢問進口商是否必須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進行樣本測試，又或他們會否為輸入不符合規定的漆料產品而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修訂規例》就在本地銷售及使用新受規管產品，向該等產品的進口商及本地生產商施加法律責任</p> <p>(b)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下稱"《規例》")第18條，在就《規例》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c) 如有懷疑，進口商除了應檢查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籤外，亦應要求生產商出示測試報告，證明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達到訂明標準</p> <p>何秀蘭議員詢問，若進口商已向生產商取得測試報告，證明產品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他們會否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提述《規例》第18(4)條，表示任何人除非證明在整體有關情況下，尤其是在顧及他為核實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以及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這兩項因素下，倚賴該等資料屬合理，否則無權以倚賴該等資料為理由而援引免責辯護</p>	
013218 -	主席	<u>逐部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09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CB(1)1845/08-09(01)號文件)</u></p> <p><u>擬議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如對個別種類的受規管產品作出管制的生效日期有別於《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即2010年1月1日)，前者會在《修訂規例》的相關部分中指明</p> <p><u>擬議第2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為了與空氣資源委員會作出的管制一致，"塗料"的定義不包括噴霧塗料</p> <p>政府當局簡介對"進口商"的定義作出的修訂建議(CB(1)2538/08-09(03) 號文件)。進口商包括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認為"代理人"應包括船舶代理人及產品代理人</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船舶代理人在參與或安排將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時，難以盡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規例》所訂的罪行。何議員認為，只要船舶代理人已從貨運代理人取得相關的資料或測試報告，證明船隻上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符合法定規定，便應有權援引《規例》第18條所訂的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船舶代理人在有權援引上述的免責辯護前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及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罪行，否則便應就他們帶進香港的產品負上法律責任</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由於情況複雜和涉及技術問題，加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亦可能不時修訂，船舶代理人可如何妥為檢查並確保他們以船隻運送的受規管產品是符合規定產品</p> <p>政府當局同意檢討"進口商"的定義</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5410 – 020111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2(3)至(11)條</u>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020112 – 0206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1日